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文件

苍财农〔2021〕204号

关于将兴霞村吴启顺、江细钰异地搬迁补助 资金收回统筹使用的通知

霞关镇人民政府：

你镇《霞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吴启顺、江细钰扶贫补助资金上交县财政的报告》（霞政〔2021〕227号）收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19〕116号）、《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温财农〔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收回兴霞村吴启顺、江细钰异地搬迁补助资金 1.12 万元。由霞关镇人民政府上交苍南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苍南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苍南新区支行，账号：1203284109200044358）。

(此页无正文)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